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末期股息；
 4.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末期股息	7
6.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8.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31
附錄三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自股份溢價賬中擬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進賬額約為10,261,531,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庫存股份」	指	經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級別章程文件所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羅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

肖海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顏文玲女士

胡野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末期股息；
4.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末期股息；及(iv)建議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2. 發行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9頁）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54,929,756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170,985,951股股份。

此外，待獲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54,929,756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585,492,975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移除註銷所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一個框架，藉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上市規則作出上述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建議一般授權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潘東女士（「潘女士」）、羅秋平先生（「羅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潘女士、羅先生及MERCI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考慮重新委任即將退任的董事，在收到任命新董事的提議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提名提案後，董事會考慮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性格及誠信、獨立性及多樣性等因素，以及候選人是否願意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也會是挑選候選人的考慮。董事會亦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他們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慮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附錄三所載潘女士、羅先生及MERCIER先生的履歷說明各人如何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MERCIER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MERCIER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

為MERCIER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具獨立性。此外，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MERCIER先生概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他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及達致下述所載條件後，董事會建議全數自股份溢價賬向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有關末期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約10,261,531,000港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為約9,704,875,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文所載列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載列條件未獲達成，則末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董事會函件

待上文所載列條件獲達成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的期間：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無需將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現時水平。為肯定股東的支持，董事認為自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之後無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6.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以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a)允許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及文件，以電子方式簽署本公司代表委任文書及其他文件，股東通過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接收有關通告及文件，以及股東根據細則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b)使本公司得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持有及出售任何已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c)使股東能以電子方式收取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及就向股東發出的要約支付認購款項；(d)允許自股份溢價賬撥付中期股息而無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e)進行相應及內務性修改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有關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時生效。

以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具體詳情（與組織章程細則比對標註）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本。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適用範圍內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2026年4月24日

附錄一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以下為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將刪除之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之文本以下劃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二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地址」</u>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則除外。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u>「中央結算系統」</u>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電子系統」</u>	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u>「香港結算」</u>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香港聯交所」</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通告」	<u>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且如文義另有所指，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股東名冊」	<u>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包括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如相關）。</u>
「證券及期貨條例」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庫存股份」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無憑證」	<u>無憑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並於股東名冊記錄為以無憑證形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u>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2. (2)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再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再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書寫或展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顯示的形式再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
 - (m)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打印」、「打印本」或「打印副本」及「打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p) 在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q)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電子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以無憑證形式持有其股份。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關股份持有人要求外，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發出的聲明或確認書，即構成無憑證股份所有權之充分證明。倘股份以有憑證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使其股份以無憑證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流程。
19. 倘發行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規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任何時限內（如該時限適用）發出。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在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提出要求下向該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在其要求下，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0.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43. (3) 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同時反映以有憑證及無憑證形式的持股狀況，惟該名冊必須能隨時調閱，且具備打印或導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憑證形式進行，而毋需書面轉讓文件。除非是由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有憑證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如適用）；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5. (2) (c) 本公司（在上市規則有規定的情況下）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六(6)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的同意）或按大會的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倘在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告，當中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73. (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可以電子書面等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看來是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會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文據，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81.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34. 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包括中期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且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或結合多種方式進行支付。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且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刊登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刊登，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158. (2) 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

~~158. (3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158.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發出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而該等通告已正式發給先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

~~158. (5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58. (6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僅需提供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c)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頁，則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於相關網頁上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即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d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0. (3) 任何藉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均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而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該通告已正式向給予其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162.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包括為接收該等指示或通知而設立的電子地址、電子平台或設施）傳送的指示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股息或分派選擇，以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包括尋求其就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如何行使權利或作出選擇提供指示的通訊），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根據本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指示或通知，如未被本公司通過其根據本條規定指定的電子地址、電子平台或設施接收，或本公司未指定任何電子地址、電子平台或設施用於接收該等指示或通知，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提交予本公司。倘根據適用法律及／或法規的要求，任何通知或指示必須附有紙質文件（例如實物產權憑證或授權書），則該通知或指示應按照適用法律及／或法規的要求，連同該等紙質文件一併以紙質形式提交予本公司；及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b) 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付款方式（包括任何電子方式，其中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快速支付系統(FPS)自動支付、電子資金轉賬，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凡根據股東或有權收款的人士提供的指示或付款詳情作出付款後，本公司概不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以支票、資金轉賬系統、電子支付或董事會根據本細則釐定的任何其他付款方式作出的付款，其寄送風險由股東或有權收款的人士承擔，且該付款構成對本公司的有效責任解除，以及為免生疑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指示，如未被本公司為接收該等通知、文件、資料或指示而指定的電子地址、電子平台或透過其指定的電子提交方式接收，或本公司未指定任何電子地址、電子平台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接收該等通知、文件、資料或指示，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提交予本公司。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憑證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在內的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進行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持有及轉讓（不論目前已有或日後開發），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所得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使彼等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854,929,7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本公司持有9,161,500股庫存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上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85,492,975股已繳足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移除註銷所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一個框架，藉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上市規則作出上述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建議一般授權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融資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情況相比）。董事將不會提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導致其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的承諾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權益的投票權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對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潘東女士）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73.89%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數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利，則有關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2.10%。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水平。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會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該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支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6年3月27日	577,500	2.75	2.65
2026年3月30日	372,000	2.78	2.72
2026年3月31日	11,000	2.84	2.84
2026年4月1日	186,000	2.90	2.88
2026年4月2日	274,500	2.95	2.93
2026年4月9日	802,500	2.96	2.87
2026年4月10日	494,000	2.99	2.98
2026年4月13日	3,000,000	2.96	2.90
2026年4月14日	489,500	2.96	2.95
2026年4月15日	1,343,000	2.99	2.96
2026年4月16日	1,611,500	3.03	3.00

7. 股價

股份正於聯交所買賣，而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3.85	3.01	
	5月	4.03	3.57	
	6月	4.29	3.73	
	7月	4.34	3.79	
	8月	3.85	3.28	
	9月	4.25	3.13	
	10月	3.33	2.89	
	11月	3.04	2.68	
	12月	2.97	2.68	
	2026年	1月	2.98	2.57
		2月	2.96	2.74
		3月	2.89	2.5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5	2.8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潘東女士，60歲，於2007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潘女士於1997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女士擁有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秋平先生的妻子。

潘女士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潘女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為618,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於4,32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需要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潘女士的任何資料。

羅秋平先生，62歲，於200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羅先生於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1994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羅先生擁有有機化學碩士學位，並獲中國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化學工程師。

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的丈夫。

羅先生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羅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為7,998,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4,32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需要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羅先生的任何資料。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66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MERCIER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MERCIER先生目前為綠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683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為Gramona SA（為家族擁有的西班牙高檔酒莊）的董事會董事及自2022年2月7日起為City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緬甸仰光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在緬甸從事零售、食品服務及分銷）的監事會成員。

MERCIER先生亦為多間機構及多個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的顧問及專注於零售及消費品的科技初創企業之投資者。

於2011年至2017年7月，MERCIER先生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及最獲利的食品零售商）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6808.HK）。同時，他亦為台灣RT Mart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會主席。於1999年至2011年，MERCIER先生於歐尚集團任職並擔任不同職位，例如歐尚中國（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發展總監、店舖經理及行政總裁。

MERCIER先生持有INSEAD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證書，以及在法國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Agronomique de Toulouse取得工程學位。

MERCIER先生於1983年至1998年於消費品及諮詢行業累積多年工作經驗，尤其是全球葡萄酒及烈酒生產商Groupe Pernod Ricard的中國及泰國業務部以及於法國及亞洲任職於麥肯錫諮詢公司。MERCIER先生於亞洲（主要於中國）逗留超過30年、能說流利中文、為蘇州市榮譽市民及於2011年獲上海市政府授予白玉蘭榮譽獎。

MERCIER先生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MERCIER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為6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CIER先生於5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CIER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需要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MERCIER先生的任何資料。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茲通告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潘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羅秋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遵守下文5(c)及6(a)段以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發出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就任何有關地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獲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高級職員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則本公司僅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填寫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以行使其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